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關連交易
對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增資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深圳遠洋運輸、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遠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遠洋運輸、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股權比例，向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注入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200,000港元)。

根據增資協議，深圳遠洋運輸將注入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40,000港元)，佔增資金額的45%，而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將分別注入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28,000港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約14,632,000港元)，分別佔增資金額的24%及31%。增資完成後，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遠洋運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則為香港中遠海運的間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遠洋運輸及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由深圳遠洋運輸擁有45%權益)各自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的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增資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深圳遠洋運輸；
(2) 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3) 上海遠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金額：

於增資協議日期，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繳足。深圳遠洋運輸、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分別持有深圳中遠保險經紀45%、24%及31%股權。

基於註冊資本金額的新法定規定，深圳遠洋運輸、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同意將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現有註冊資本增加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注資額將由彼等按其各自於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現有股權比例撥資，方式如下：

	以現金注資的金額	**以轉換資本公積、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未分派利潤注資的金額**	**注資總額**
深圳遠洋運輸	人民幣9,383,077.57元(相當於約11,072,000港元)	人民幣8,616,922.43元(相當於約10,168,000港元)	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40,000港元)

	以現金注資的金額	以轉換資本公積、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未分派利潤注資的金額	注資總額
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	人民幣5,003,571.04元（相當於約5,904,200港元）	人民幣4,596,428.96元（相當於約5,423,800港元）	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28,000港元）
上海遠通	人民幣6,463,897.89元（相當於約7,627,400港元）	人民幣5,936,102.11元（相當於約7,004,600港元）	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約14,632,000港元）

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增資協議所規定注資。

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所作注資的現金部分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

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顧問及相關服務。

上海遠通

上海遠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顧問專業服務。

深圳遠洋運輸

深圳遠洋運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及國內海上運輸、船務代理、貨運代理、船舶修理、船舶技術、船舶買賣、船員對外技術服務、船員培訓、運輸服務及資訊諮詢服務。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業務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公司，應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股東同意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增加彼等對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注資，以符合前述條文對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因此，深圳中遠保險經紀將維持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範圍，可為深圳中遠保險經紀帶來貢獻。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遠洋運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則為香港中遠海運的間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遠洋運輸及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由深圳遠洋運輸擁有45%權益)各自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的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增資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及履行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深圳遠洋運輸、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就向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	指	中遠海運(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	指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遠洋運輸」	指	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遠通」	指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界定，就本公告而言及為方便說明，人民幣金額已使用下列匯率換算：人民幣1.00元兑1.18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甚或完全可以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王宇航先生(主席)、朱建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任永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